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核查，张燕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燕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核查，张大新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大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核查，余克俭女士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余克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冠江

李晓枫

罗 炜

2017年6月29日